

对新形势下品种审定试验工作的探讨

杨 杰 王 地 王海潮

(陕西省汉中市种子管理站, 汉中 723000)

摘要:近年来,我国品种审定试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通过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和试验新变化、新要求以及品种审定试验中主要问题的分析,探讨了如何更进一步做好品种审定试验这一重要而基础性工作的对策。

关键词:审定试验;变化;问题;对策;探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2015年颁布的新《种子法》及其配套法规^[1]和农业部的相关规定,从法律和政策层面拓宽了品种审定的试验渠道,弥补了区试容量的不足,满足了种子企业、育种研发工作对品种试验、审定的需求,但审定试验在实际操作上存在一些问题^[2]。本文对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品种审定试验工作进行一些探讨。

1 新形势下品种审定试验的主要变化和特点

1.1 试验渠道多元化 新形势下,品种审定试验除尚保留国家区试和省级区试审定的基础上,增加了通过绿色通道试验、各种联合体试验审定,自有品种还可在国家或省级区试的基础上自行开展生产试验,特殊用途品种可自行开展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审定,品种审定试验渠道明显呈多元化趋势。

1.2 试验组织实施体系多元化 国家级品种审定试验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主持,省级品种审定试验由省级种子管理部门组织主持。这两类试验主要由种子管理部门、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以及农技部门等财政供养的事业单位承担。绿色通道试验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组织,联合体试验由联合体共同组织、联合体中一家成员单位牵头主持。这两类试验的承试单位更加多样,可以由试验组织、主持单位自己承担,也可委托种子管理单位、科研单位、种子企业,以及其他技术单位或经济实体承担。

1.3 试验容量大幅增加 据统计,2015年,汉中市各相关单位承担的水稻和玉米审定试验38组、参试品种395个次。在新《种子法》实施的第1年即2016年,水稻和玉米审定试验已增加到75组、品种

734个次,其中绿色通道和各类联合体委托试验就达到29组、品种288个次,占到1/3以上。就目前初步了解的情况看,2017年这两类试验组数和参试品种数还将大幅度增加。

1.4 试验质量差异较大 在各类试验的承试单位中,国家区试和省区试的承担单位主要是事业单位和科研单位,区试工作是单位重要工作之一,有专门的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试验工作,试验质量相对较好,问题比较少。承担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的承试单位中,以种子企业及相关经济实体为主,试验能力水平差异较大,试验质量参差不齐,试验结果可靠性较差。

2 近年来品种审定试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2.1 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为6种情况:(1)小区产量问题,部分试验没有按照试验技术规程和试验方案要求收获小区实产,用小区测产产量或理论产量经折算后作为小区产量;(2)小区面积问题,包括缩减小区面积、小区面积大小不一、小区形状不规范等;(3)区域试验重复不够;(4)田间小区品种与种植图不符;(5)种植密度不符合方案要求;(6)擅自改变播种季节,将玉米春播试验改夏播,试验田施肥不均匀、灌水不一致等^[3]。

2.2 客观因素 试验基地不稳定 承担试验的单位中,有试验站或科研基地等稳定试验基地的单位不到10%,绝大部分承试单位靠租用田地,试验地稳定性差;同时,陕南田块面积较小,一家一户田块之间茬口、肥力等均差异较大,尤其山区更为明显,寻找较合适的试验用地难度较大,导致部分试验地肥力不均,一些山区试验地坡度较大,试验地质量不

高,对试验结果影响较大。

试验工作装备水平普遍较低 大部分承试单位仅有“尺子+秤”的试验装备,做试验近乎“纯手工”,试验基本装备水平很低。事业单位和科研单位试验条件相对较好,具有数粒仪和水分仪等必备设备,部分种子企业和农业经济实体等社会试验单位连数粒仪和水分仪等试验基本装备都没有;同时,几乎所有试验单位均缺乏小区收获机械和单穗脱粒机械,试验设备的低下导致试验工作效率普遍较低。

试验成本大幅度提高 品种试验工序多,种植、收获、脱粒、晾晒和考种都要分小区操作,费工费时,加之试验品种的差异,收获子粒商品价值较低,随着劳动力价格上涨,试验成本大幅提高,试验落实难度加大。

2.3 人员因素 部分承试单位缺乏试验能力 部分承试单位,特别是一些承担试验的小企业和其他农业经济组织没有专职的试验人员,试验人员多临时性上阵,缺乏正规培训,缺乏基本的试验知识和技能,对试验方案和要求吃不透,把握不了试验要领,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不能正确及时地处理,导致试验出现较多问题。

事业单位及其试验人员承担试验的积极性普遍不高 目前,事业单位还是试验工作的中坚力量。但品种试验并不是农业事业单位的编制职能,加之试验人员少、试验基地落实困难、试验成本不断提高、试验补助费用收支渠道不畅通,致使事业单位严重缺乏试验工作积极性;同时由于试验工作与试验人员工资待遇无法挂钩,工作缺乏激励机制,加之国家级和省级品种审定试验的品种均密码编号,试点完成试验在形式上和感受上只是在完成任务,试验工作缺乏成就感、认同感,试验单位和试验人员做的也是技术工作,但却难以形成论文和成果,要晋升职称都很困难,这些问题导致试验人员的试验工作积极性也普遍不高^[4]。

3 做好品种审定试验工作的对策

3.1 加大区试站建设工作力度 要加大国家和省级区试站建设工作力度,通过更多的区试站项目建设,提高大多数区试站的硬件条件和试验基地保障水平,逐步建成一个覆盖面较大的品种试验网络,让更多标准化的区试站成为承担品种试验工作的中坚力量,使品种试验工作得到强有力的保障^[5]。

3.2 加大对品种审定试验投资力度 随着劳动力和相应试验耗材价格的上涨及试验技术装备水平的不断提高,应提高试验经费保障水平,适当提高试验补助费用,对各试点逐步配备相应试验设备和试验工具,逐步改进和提高试点条件^[6]。

3.3 完善试验工作体制和机制 陕西省评选区试能手、开展试验示范技能竞赛等活动,是一种很好的鼓励激励方式,可以进一步推广。同时,有关部门要适当改革职称晋升制度,对基层品种试验等技术人员要适当放宽论文、成果要求,注重工作实绩。同时,各承试单位要完善绩效奖惩机制,将试验工作与待遇和奖惩挂钩,提高从事试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3.4 对试验人员加强教育培训 品种试验工作十分辛苦,许多试验人员试验工作量与工作报酬又无直接关系,工作积极性本就不高,如再缺乏职业道德,就容易放弃原则。加之品种审定直接与经济效益相连,企业为品种审定而“跑点”、“攻关”内生动力十足,给试验工作质量及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带来极大隐患。因此,对试验人员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责任意识教育、违规警示教育和品种试验知识技能培训就极为重要^[7]。试验主持单位、承担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都要多途径、多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工作,提高试验人员的试验技能和职业道德。

3.5 做好品种审定试验调研和试验规划工作 试验组织和主持单位要做好相关品种审定试验调研工作,根据生产需要和生产发展方向及农业供给侧改革要求,合理安排试验组别,严把品种参试关,适当安排试验组数和每组品种数,根据生态条件合理布局试点。

同时要做好承试单位的考察、选择工作。要考察承试单位是否具备承试能力,是否具有专职且有试验操作技能的试验人员,试验地块是否具有品种拟推广适宜生态区的代表性,试验地是否符合品种审定试验用地要求,承试单位承接的试验是否超出其承担能力。

3.6 做好试验检查和田间鉴定工作 试验组织主持单位要加强品种审定试验的检查、测产和田间鉴定工作。重点考察品种试验是否按照试验方案规范实施,试验观察记载是否按照相应作物的《农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标准操作,试验数据是否真实可信,评价各承试单位的试验结果是否真实可用。

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及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分析

赵 耀 李仕钦 陈光亮 郑翔京 郑海芳 田 翠 刘 霜 罗小娇 张维娜 张 强

(四川省泸州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 泸州 646000)

摘要:种子检验机构按照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和《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准则》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笔者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对基层种子检验机构在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及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关键词:种子检验机构;管理体系;运行过程;问题;分析

根据《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2号)规定,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服务,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检验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由过去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函[2006]141号)规定编制,转变为按照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和《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规定编制。泸州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完成了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转版工作,于2012年12月顺利通过了四川省农业厅考评专家组的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取得了种子检验机构资质,其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了近5年。笔者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对基层种子检验机构在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及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1 机构法人证书与资质申请书中行政负责人不一致

《准则》4.1.2中规定,机构应是独立的专职机构,有法人资格证明,非独立法人的检验机构应经法

人授权,能独立开展种子检验机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2.3中规定,机构管理层应设定行政负责人,并有任命文件。种子检验机构为农业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法人为机构行政负责人即种子质量检测中心主任。根据干部任用(管理)办法,中层干部任职一定年限会交流轮岗,种子质量检测中心主任人员就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资质申请书中法人和现任的行政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况。基层种子检验机构在申请第1次资质认可或者复评审时,应注意本机构是否存在该问题,要杜绝机构法人证书与资质申请书中行政负责人不一致问题的发生。

2 组织机构框图过于复杂

《准则》4.2.1规定,机构应构建与其从事种子检验工作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规模较大或者检验项目较多的鼓励采用职能型结构,规模较小或者检验项目较少的可以采用直线型结构。有组织机构框图明示组织管理结构,适用时还包括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质量管理、技术运作和支持服务之间的关系。作为基层种子检验机构,人员较少,申请从事的种子检验项目只有常规的几项,比如扦样、水分、净度、发芽、品种纯度、生活力、重量等,在编制组织

参考文献

- [1] 吴晓玲.《种子法》三个配套规章解读[J].中国种业,2016(12): 1-4
- [2] 刘超.对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的思考[J].中国种业,2016(6): 17-19
- [3] 王立元,赵玉山.农作物品种区试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J].种子世界,2013(2): 31-32
- [4] 孙阁.对新品种试验人员作用及待遇的探讨[J].种子世界,2008(4): 21
- [5] 邱军.国家农作物品种区试建设思考[J].中国种业,2014(4): 7-9
- [6] 傅岳峰,陈慕文,戴肇,等.浅谈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J].长江大学学报(自科版),2016,13(21): 4-7
- [7] 李福林,李长梅,张淑琴.影响省级玉米区域试验准确性的因素及解决对策[J].中国种业,2011(11): 35-36

(收稿日期: 2017-04-24)